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成立时间：2018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3号院2号楼B栋6层02号

注册资本：28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郭光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北京国际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65269135

邮政编码：100010

网 址：<http://www.beijinglife.com.cn/>

二、债券简介

（一）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补充

债券（第二期）

2、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9月26日

3、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9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4、证券代码：092280096

5、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总额：人民币3亿元

7、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即1%）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10、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

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12、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补充债券

1、债券名称：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本补充债券

2、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3月28日

3、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3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4、证券代码：2223006

5、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总额：人民币5亿元

7、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即1%）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10、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30日至2032年3月29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



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12、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

2、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10月26日

3、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4、证券代码：2123017

5、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总额：人民币6亿元

7、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即初始发行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

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即1%）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10、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是否存在违约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四、公司财务报告

本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表均未经审计，详见附件。

五、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345.29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9.47%，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97.63%；2025年1-9月，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69.72亿元，实现净利润3.92亿元。未来本公司将推动商业性业务与政策性业务均衡发展，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持续提升，促进业务价值持续增长。

六、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全文结束)

